

红石林区基层法院“主题党日”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，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组织形式。“主题党日”活动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，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多的，可以以党小组为单位进行。原则上由党支部书记召集，根据需要或特殊情况，也可由党支部统一部署安排。

二、时间安排。每月至少固定1天作为主题党日，组织党员集中开展活动。原则上确定每月第一周的周五为“主题党日”活动时间。如遇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；遇有特殊情况，活动时间由支部另行安排。

三、活动内容。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要紧扣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贴近党员思想工作生活实际，与“三会一课”紧密结合，主要围绕以下内容开展活动：

1.组织学习讨论。深入学习党章党规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及时传达中央精神和省委、市委要求，定期开展学习讨论，帮助党员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。

2.开展现场教育。充分运用红色资源、警示教育基地，通过诵读党章、重温入党誓词、集体缴纳党费、参观革命纪念地等形式，深入组织开展现场教育。

3.开展党性分析。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、谈心谈话、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，组织引导党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认真进行党性分析，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。

4.民主议事决策。研究决策党支部年度工作、阶段性任务、自身建设等重大事项，严格落实党务、政务公开制度，定期公开决策过程和结果，自觉接受党员、群众监督。

5.服务党员群众。组织党员开展志愿服务、走访慰问、结对帮扶等活动，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。落实党内关怀帮扶制度，帮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解决生产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。

四、活动督查。各党支部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和纪实管理，制定具体活动方案，严格活动考勤，做到有文字计划、有活动记录、有影像资料、有书面总结。主题党日开展情况每半年向党总支报告1次。党总支将通过随机抽查、专项督查等形式，不定期对各党支部“主题党日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。对搞形式走过场、敷衍了事的党支部，严肃批评，责令整改；对不负责任、工作不力的支部书记，进行诫勉谈话。

中共红石林区基层法院机关总支部委员会

2021年3月9日